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16日至20日，金斯敦

### 议程项目 19

### 其他事项

## 与波兰政府提出的可能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建议书相关的 的审议工作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

1. 2018年4月27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波兰政府环境部国务秘书马里乌什·奥里翁·捷得里塞克就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开展谈判提出的一份意向书。
2. 本报告旨在向理事会提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中涉及企业部初期业务的相关规定的必要背景资料，以确定涉及企业部业务启动的一些最重要的法律问题，并向理事会通报波兰政府有关此事项的意向。
3. 预计将于2019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联合企业经营的完整建议书供审议。按照《协定》要求，任何此类建议书都必须以健全的商业原则为依据。如果建议书于2019年获得核准，届时理事会可决定依照《协定》附件第2节第2段发出指示，允许企业部进行独立运作。

#### 二. 企业部的法律地位

4. 本节包括对《公约》和《协定》相关条款的回顾以及对执行这些条款涉及的一些问题所作分析。



5. 企业部是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及其附件四设立的。企业部是负责直接进行“区域”内活动以及从事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内回收的矿物的海管局机关。企业部依照大会的一般政策和理事会指示行事，但可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由大会选出的由1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进行指导。企业部还将有一名总干事，由大会根据理事会推荐和董事会提名选举产生，总干事将是企业部的行政首长和法定代表。

6. 《公约》中有关企业部的条款受到《协定》附件第2节的重大影响；第2节规定，海管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务，直至其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为止。根据《协定》，企业部在作为独立实体运作之前必须满足所设定的一系列条件。此外，《协定》规定，企业部初期的深海海底采矿业务应以联合企业的方式进行。《公约》第一七〇条及其附件四将依照《协定》附件第2节进行解释和适用；第2节规定，当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或当理事会收到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时，理事会即应着手审议企业部独立于海管局秘书处而运作的问题。

7. 就上述条款可提出两条意见。首先，只有理事会有权发出让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指示。这一指示仅可在与企业部的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商业原则的情况下发出。只有两种可能的触发事件需要理事会着手审议企业部独立运作的问题，即：

(a) 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由任何合格实体提出，针对任何矿物资源，且不论是否以联合企业方式)；

(b) 申请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

8. 在第二种情况下，并未要求联合企业要包括申请工作计划的具体建议书，也未规定联合企业建议书必须包含开发。只要提出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来申请一项勘探工作计划，就足以触发上述条款。从理论上讲，提出在《公约》附件四界定的企业部职能范围内启动任何形式的联合企业，也足以触发该条款(例如，关于联合企业销售业务的建议)。<sup>1</sup>

9. 如果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理事会必须着手处理企业部的独立运作事宜。理事会无需做出决定，但是要发出一项指示，在与企业部的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商业原则的前提下，就这一独立运作作出规定。至于该条款是泛指联合企业经营，还是指具体的联合企业建议书，这一点并不明确。<sup>2</sup> 一种合理的解释可能是，

<sup>1</sup> 另一方面，根据适用规章(分别为 ISBA/16/A/12/Rev.1 和 ISBA/18/A/11)第16和19条的规定，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者可选择提供在未来与企业部的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这是否也需要理事会就企业部的运作做出决定，并不明确。

<sup>2</sup> Edward Duncan Brown 认为，该条款的含义并不十分明确。他提出了以下问题，即是否理事会可以在核准企业部以外实体的开发工作计划之后笼统地确定“与企业部之间的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商业原则”，还是理事会只有在收到与企业部之间具体的联合企业经营的实际申请之后才可如此确定。Edward Duncan Brown, *Sea-Bed Energy and Minerals: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Regime*, vol. 2, *Sea-Bed Mining*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p. 325.

如果触发事件是联合企业建议书，则理事会应该审议该联合企业建议书是否符合健全商业原则。如果符合，则理事会应该发出适当指示。

10. 第二条意见是，《协定》中没有关于理事会待发布指示的形式和内容的任何指导。但据推测，此类指示必须参考《公约》附件四作出，可提及附件四的执行时间表、董事会和总干事的选举程序以及企业部的初期供资等事项。一个可能产生的问题是，该指示在多大程度上可具有一般性，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必须与所涉的具体联合企业建议书有关联。换言之，理事会是仅核准一份具体的联合企业建议书，还是理事会指示只不过是“启动”企业部独立于秘书处的正式存在状态，董事会将据此进一步审查联合企业建议书并就此做出独立的决定？两种解释都有可能，但是考虑到目的是使企业部作为一个自主实体运作，因此建议优先考虑后者。根据《协定》附件第2节第4段，这也将意味着，需要根据适用规章，单独申请核准企业部以联合企业经营方式进行勘探或开发的工作计划。

### 三. 对保留区的影响

11. 理事会可能会注意到，与企业部之间组建联合企业的正式建议书，将对最初提供相关保留区的承包者以及任何其他有资格实体今后进入建议书所涉保留区块产生影响。

12. 对于最初提供相关保留区的承包者，根据《协定》附件第2节第5段，<sup>3</sup> 将某一区域作为保留区提供给海管局的承包者，对于与企业部订立勘探和开发该区域的联合企业安排有第一取舍权。在涉及联合企业建议书的情况下，需要对这项要求加以考虑。

13. 其他有资格实体提出申请的情况较为复杂。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九条，对每一个保留区企业部应有机会决定是否有意在其内进行“区域”内活动。但与此同时，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或该国所担保并受该国或受具有申请资格的另一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有效控制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可通知海管局愿意就某一保留区提出工作计划。如果企业部决定无意在所涉保留区内进行活动，则可对该工作计划给予考虑。

14. 《勘探规章》<sup>4</sup> 规定了执行《公约》附件三第九条的程序，并为企业部设定了时限。《规章》规定，如果企业部决定无意在某一保留区进行活动，或者企业部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后六个月内既未决定是否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也未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企业部正在进行有关可能成立联合企业的谈判，任何发展中国家即可随时提出关于该保留区的申请。就联合企业进行谈判时，自通知秘书长之日起企业部应有一年时间决定是否在该区域进行活动。

<sup>3</sup> 另见《“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第17条第(4)款、《“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分别为ISBA/16/A/12/Rev.1 和 ISBA/18/A/11)第18条第(4)款。

<sup>4</sup> 见 ISBA/19/C/17 第17条第(2)款以及 ISBA/16/A/12/Rev.1 和 ISBA/18/A/11 第18条第(2)款。

## 四. 治理安排

15. 如果理事会在适当时候决定核准可能的联合企业经营，那么有待理事会审议的另一个重要事项就是企业部独立运作之前(过渡期)将适用的治理安排的问题。

16. 为了保全企业部的名义独立性并避免秘书长有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协定》规定，秘书处将在一名临时总干事的监督下履行有关企业部的职务，临时总干事由秘书长从工作人员中任命。但在实践中，鉴于秘书处规模很小而且能力有限，因此难以实现这种独立。尤其是，鉴于如此任命的工作人员向秘书长报告并对其负责，因此可能存在利益冲突。<sup>5</sup>

17. 如果 2019 年向理事会提交了联合企业建议书，并且理事会决定实施这项建议，则届时不妨根据《公约》和《协定》考虑企业部过渡期治理的备选模式。这一备选模式需要允许通过企业部临时总干事或其代表向理事会提供独立的法律和财务建议，同时考虑到透明度、成本效益和独立性因素。

## 五. 结论

18. 应该强调的是，目前理事会尚未收到具体的联合企业建议书。但是，邀请理事会注意波兰政府有意与履行企业部临时职能的秘书处讨论有关这一建议的详情，及其有意在 2019 年届会将该建议书提交理事会供审议。届时，理事会需要确定与企业部之间的联合企业经营是否符合健全商业原则，如果符合，则就企业部的独立运作，包括其临时治理安排发出一项指示。

---

<sup>5</sup> 上一次的此类任命于 2013 年 3 月到期。2017 年，大会根据其所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的规定定期审查“区域”的国际制度的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当时不必做出此种任命。